

责任督学工作手册

姓 名 _____

年 度 _____

江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以规范办学行为为基准；

导：以服务师生学校为根本。

目 录

1、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	1
2、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	2
3、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	4
4、江阴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细则.....	9
5、江阴市督学责任区督导工作计划表.....	14
6、江阴市责任督学“一日督导”工作流程.....	15
7、责任区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	16
8、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22
9、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82
10、督学责任区随访督导整改通知书样本.....	88
11、江阴市责任督学挂牌分区情况表.....	89
12、江阴市责任督学年度考核表.....	90
13、附件 1：江苏省教育厅“五严”规定.....	91
14、附件 2：江阴市校园安全及综治工作考核验收细则.....	92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

- 一、爱岗敬业：热爱督导奉献教育，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 二、依法履职：熟悉法律遵守规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三、科学规范：遵循规律坚持标准，讲究程序严格操作。
- 四、客观公正：了解情况实事求是，处理问题公平公正。
- 五、善于沟通：深入学校贴近师生，加强交流及时反馈。
- 六、勇于担当：敢查实情敢讲真话，督促整改一抓到底。
- 七、开拓创新：视野开阔思维缜密，大胆探索注重总结。
- 八、注重实效：认真监督悉心指导，意见明确落实到位。
- 九、业务精湛：注重学习勤于钻研，本领过硬能力全面。
- 十、廉洁自律：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品行端正不谋私利。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

为健全中小学校督导制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挂牌督导是指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为区域内每一所学校设置责任督学，对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区域内中小学校布局和在校生规模等情况，按 1 人负责 5 所左右学校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教育督导部门应按统一规格制作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在校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第二条 责任督学由教育督导部门聘任，颁发督学证，实行注册登记，直接管理。

责任督学应符合《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和退休的校长、教师、教研人员和行政人员中遴选，专兼结合，兼顾小学、初中和高中各个学段（含直属学校）。

第三条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

- (一) 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
- (二) 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 (三) 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
- (四) 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 (五) 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第四条 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

- (一) 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 (二) 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 (三) 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四) 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五) 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六) 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 (七) 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 (八)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第五条 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和

相关部门处理；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

第六条 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

督导结束后，责任督学要填写督导记录，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反馈，并及时向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报告。

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 1 次，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

第七条 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

责任督学进校督导应出示督学证。

第八条 学校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按要求提供情况和进行整改。

教育督导部门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它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第九条 各地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对在任职督学进行定期培训、集中培训。实行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原则上每 3 年轮岗交流一次。建立督导信息直报系统。

第十条 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予以续聘；对考核优秀的督学，给予表彰奖励。对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干扰学校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及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研究处理相关问题。

教育督导及有关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将其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在学校评优评先、干部任免、教师考核方面，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维护教育公平，规范办学行为，完善中小学督导工作制度，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结合我省中小学校督导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责任督学是督学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责任督学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受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委派，持证上岗，对指定普通中小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挂牌督导是责任督学履行职责的重要形式。主要是指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按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设计的样式和规格制作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基本情况（姓名、照片）、督导事项、联系方式等在指定中小学校校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联系与沟通，形成督导工作合力，保证督导任务完成。

第二章 任命与聘任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普通中小学校按 1 名责任督学负责 3—5 所的标准任命或聘任专（兼）职责任督学，对所任命或聘任的责任督学颁发相应证书，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任督学的任命或聘任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责任督学上岗前须签订《履责责任书》，《履责责任书》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制定。

第五条 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教育行政和教研人员以及近期退休的教育行政和教研人员、校长和教师以及其它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择优任命或聘任。

可根据督导事项，对不同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责任督学进行合理安排，组建 3—5 人的团队，按片实施督导。

第六条 责任督学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等业务能力。
- (三)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四)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工作 10 年以上。
- (五) 本人愿意、身体健康，能胜任责任督学工作。
- (六)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 (七) 无违纪违法记录。

第七条 责任督学实行任期聘任制，每个任期或聘期为 3 年。可以连聘连任，具体任命或聘任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制定。

第三章 职权与任务

第八条 责任督学的职权

- (一) 根据督导工作需要，全面了解被督导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等情况。
- (二) 要求被督导中小学校提供相关材料。
- (三) 受所任命或聘任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委托，约谈被督导中小学校校长及相关人员。
- (四) 对被督导中小学校、校长和领导班子提出奖惩建议。
- (五) 参加学习培训和阅读相关文件。
- (六) 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直接反映情况。

第九条 责任督学的任务

- (一) 责任督学主要任务
 1. 对中小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执行省“五严”规定进行监督。
 2. 对中小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3. 倾听师生、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及时向所任命或聘任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报告，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相关中小学校限期整改。
 4. 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学校不断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

质量。

（二）责任督学具体任务

1. 督导校长及领导班子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
2. 督导学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督导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4. 督导开齐开足课程和课堂教学情况。
5. 督导学生学习、体育活动和课业负担情况。
6. 督导教师师德、专业发展及禁止从事有偿补课、家教情况。
7. 督导学校食堂、宿舍管理，食品、饮水安全卫生等情况。
8. 督导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9. 发现安全隐患，责任督学应及时了解情况并报告所任命或聘任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10.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委托的有关事务。

第四章 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责任督学工作程序

- （一）出示责任督学证书。
- （二）依法依规了解情况。
- （三）认真填写督导记录。
- （四）向被督导中小学校反馈相关督导意见。
- （五）及时向所任命或聘任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报告督导情况并提出意见或建议，限期对被督导中小学校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督导。具体报告和整改期限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责任督学工作要求

- （一）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及时纠正或实行回避。
- （二）责任督学对指定中小学校实施督导每月应不少于 1 次，督导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三）责任督学要坚持常规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常规督导包括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点评反馈、列席有关会议等。重点督导包括对指定中小学校在办学过程中所面临的热点、难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集中时间和精力所开展的专项督导等。
- （四）责任督学要坚持个人督导与组队督导相结合。责任督学可由 1

人负责督导 3—5 所中小学校，也可根据督学责任区划分，由 1 名责任督学负总责、多名责任督学组队共同负责督导 1 所中小学校。具体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制定。

（五）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督导中小学校吃请和礼物，不得接受被督导中小学校安排的娱乐活动或旅游项目，不得在被督导中小学校领取和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实施与责任督学职责与身份不符的行为，不得私自公开需要依法保密或暂未公开的学校和相关个人信息。

第五章 制度与保障

第十二条 责任督学工作制度

（一）记录报告制度。责任督学每次进入中小学校督导，必须按统一的文书格式，做好相应的听课、访谈、约谈、巡查等工作记录，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任命或聘任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二）工作例会制度。责任督学要定期参加所任命或聘任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召开的工作例会，了解工作动态，梳理相关信息，汇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三）跟踪整改制度。责任督学要针对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跟踪督促整改，并将跟踪整改情况及时向所任命或聘任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四）学习培训制度。责任督学要参加岗前培训和定期专题培训。学习教育督导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提高教育督导业务能力，有计划地参加省和国家组织的相关培训。

（五）定期交流制度。连聘连任的责任督学原则上每个任期或聘期应交流一次；因特殊需要，责任督学的交流可提前或延迟。责任督学的交流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责任督学工作保障

（一）中小学校应按要求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督导事项提供有关资料，虚心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

（二）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按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的规定，将责任督学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具体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教

育督导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制定责任督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按年度对责任督学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对年度考核优秀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称职的责任督学予以免职或解聘。

第十五条 市、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对责任督学存在履职不力、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等行为，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或在督导中造成不良影响，发现问题未及时制止、上报的，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取消责任督学资格等处理。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常规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中小学校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相关中小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月应对责任督学的督导报告进行汇总整理，特别是对责任督学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适时地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落实责任，责成有关中小学校认真整改。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责任督学的督导结果作为对中小学校的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经费安排、人事任免、责任追究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加强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等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江阴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细则

(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责任督学聘任
- 第三章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及工作程序
- 第四章 责任督学督导方式和工作要求
- 第五章 责任督学工作制度
- 第六章 责任督学工作保障
- 第七章 考核奖惩
- 第八章 督导结果运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中小学校督导制度，完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校的监督指导，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和无锡市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印发的《实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责任督学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委派，持证上岗，对指定普通中小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的专业人员，是督学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挂牌督导是责任督学履行职责的重要形式。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要求，将责任督学的基本情况（姓名、照片）、督导事项、联系方式等以标牌的形式，在指定中小学校校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联系与沟通，形成督导工作合力，保证督导任务完成。

第四条 教育督导部门依托现有责任区，按 5 所左右学校配备专职和兼职责任督学各一名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连片对学校实施督导。

第二章 责任督学的聘任

第五条 责任督学由教育督导部门聘任并受委派对指定学校进行日常督导。责任督学分专职和兼职两类。对聘任的责任督学，由教育督导部门颁发督学证，实行注册登记，直接管理。责任督学上岗前须签订《履职责任书》。

专职业务责任督学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三)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五)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专职业务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和近期退岗、退休的教育行政和教研人员、校长、教师中按照规定要求遴选，兼顾小学、初中和高中各个学段（含直属学校）。

兼职责任督学主要从各镇（街）文教管理人员中聘任。

第六条 实行责任督学任期聘任制和定期交流制度，每个任期或聘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每个任期内原则上须交流一次。督学的聘任和交流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第三章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及工作程序

第七条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

(一) 对学校依法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 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三) 倾听各界意见，受理、核实相关实名举报和投诉，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学校及时整改。
(四) 发现问题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学校不断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条 责任督学主要工作事项：

- (一) 督导校务管理情况。
 - (二) 督导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 (三) 督导课程开设和教学情况。
 - (四) 督导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五) 督导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六) 了解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 (七) 督导学校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 (八) 督导教育装备、体育场地、师资配备等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情况。
 - (九) 督导区域内教育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十) 督导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 ## **第九条 责任督学进校督导工作程序：**
- (一) 出示责任督学证。
 - (二) 依照相关程序了解情况，开展督导。
 - (三) 认真填写督导记录。
 - (四) 向学校反馈相关督导情况。
 - (五) 三个工作日之内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督导情况，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 (六) 30 日之内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督导。

第四章 责任督学督导方式和工作要求

第十条 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巡查课堂、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点评反馈等方式进行常规督导，也可根据师生、家长或社会有关人士的意见，对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导。

第十一条 责任督学对挂牌学校实施督导每月应不少于一次，每所学校的督导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工作日。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

第十二条 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不得接受被督导学校吃请和礼物，不得接受被督导学校安排的娱乐活动或旅游项目，不得在被督导学校领取和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实施与责任督学职责与身份不符的行为，不得私自公开需要依法保密或暂未公开的学校和相关个人信息。

第五章 责任督学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记录报告制度。责任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必须按统一的文书格式做好听课、访谈、约谈、巡查等工作记录，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工作例会制度。责任督学要定期参加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召开的责任督学工作例会，汇报工作情况，了解工作动态，交流工作经验，梳理相关信息，形成会议纪要。

定期编发督导通报，定期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专题报告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情况。

第十五条 常态巡察制度。责任督学进入学校事先不通知、不打招呼，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在常态下巡察。

第十六条 跟踪整改制度。责任督学针对挂牌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督导约谈和督导问责，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第十七条 学习培训制度。责任督学任职前要进行任职培训，在职时进行定期培训、集中培训，并有计划的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各类督学培训和学习活动。

第十八条 编号销号制度。责任督学要在教育督导部门建立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工作台账上，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总结的典型经验和汇总的合理建议等进行编号。在问题得到整改、典型得到推广和建议得到落实后实行销号。

第六章 责任督学工作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必须积极协助并配合责任督学开展工作，配备联络员与责任督学对接，主动汇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虚心接受监督和指导，按要求整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各学校须为督学建立专门办公室。

第二十条 市教育督导室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督导室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保障责任督学的工作经费，对责任督学的交通、通讯、误餐、住宿、培训等给予一定的补贴，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督导室要制定责任督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并借助于社会和媒体的监督，按年度对责任督学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议。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档次。

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督导室对年度考核称职的责任督学，予以续聘；对考核不称职的责任督学予以解聘，对考核优秀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教育督导室对责任督学在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市教育督导室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常规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它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对工作积极创新，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市教育督导室每月应对责任督学的督导报告进行汇总整理，特别是对责任督学发现的问题、推荐的典型和提出的建议等情况，适时地向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落实责任，责成有关中小学校认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局要将责任督学的督导结果列为对学校的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经费安排、人事任免、责任追究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教育督导室应加强对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和检查，并列入对地方政府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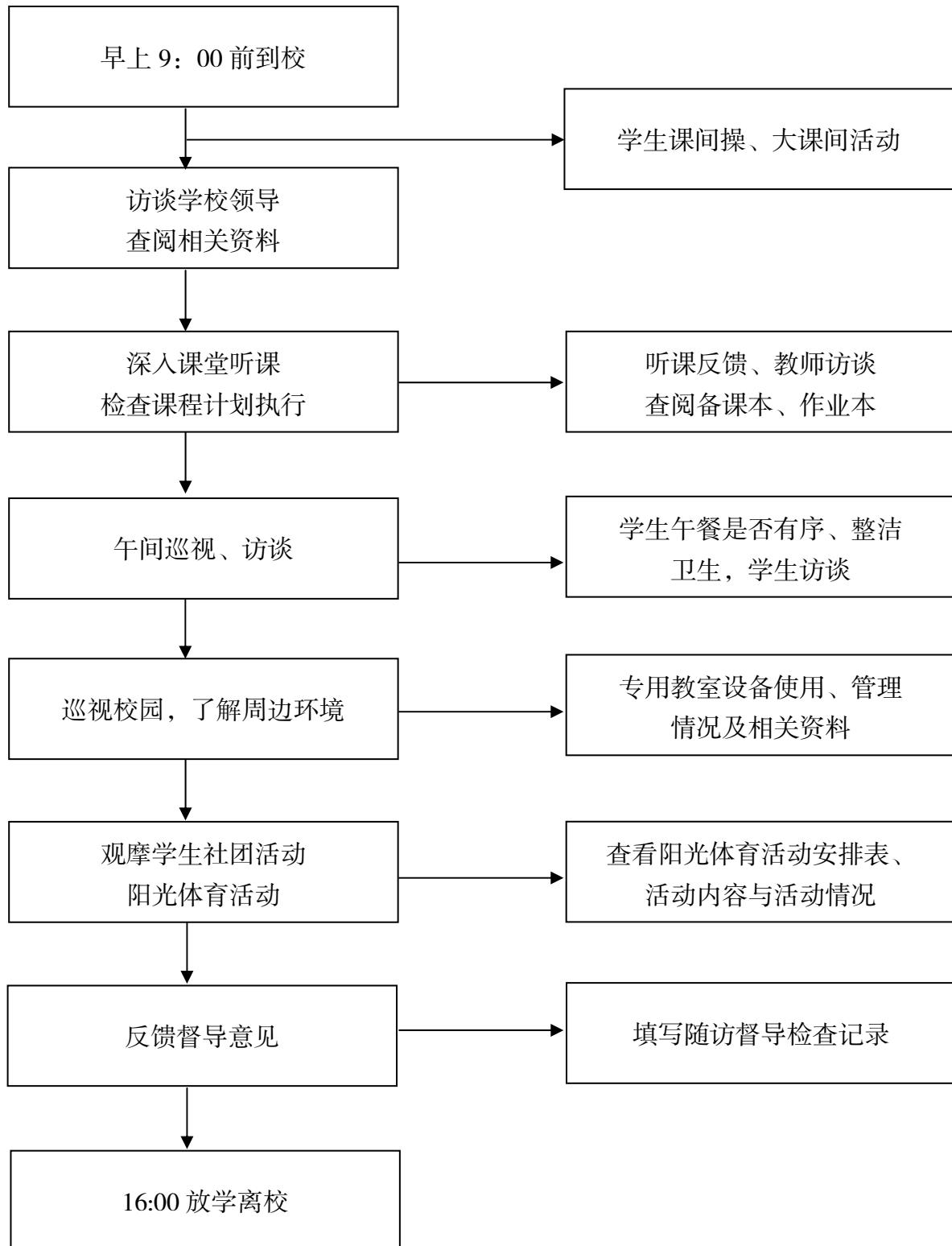
江阴市督学责任区督导工作计划表

(_____年度)

责任督学		责任区学校		
时间	督导内容	督导重点	督导方式	备注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制订者：_____日期：_____

江阴市责任督学“一日督导”工作流程



责任区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督学联络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 生 情 况	年 级		班 级 数		年 级 人 数		平均班额		
	总 数								
教 职 工 情 况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师生比	
	专任教师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专任教师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专任教师年龄		50 岁以 上		40-50 岁		30-40 岁	30 岁以 下	
	教学骨干情况		特级教 师		市级以 上		县级骨 干	校级骨 干	
办 学 条 件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科 学 实 验 室	物 理 实 验 室	化 学 实 验 室	生 物 实 验 室	美 术 教 室	音 乐 教 室	计 算 机 教 室	体 育 活 动 室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m ²	
	计 算 机		()台	阅 览 室 面 积		() m ²	藏 书 总 量	册	
	每 10 人		()台	藏 书 室 面 积		() m ²	生 均 册 数	册	
备 注									

责任区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督学联络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 生 情 况	年 级		班 级 数		年 级 人 数		平 均 班 额		
	总 数								
教 职 工 情 况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师 生 比	
	专任教师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大 专 以 下	
	专任教师职称		正高		副高		中 级	初 级	
	专任教师年龄		50 岁 以 上		40~50 岁		30~40 岁	30 岁 以 下	
	教学骨干情况		特级教 师		市级以 上		县级骨 干	校 级 骨 干	
办 学 条 件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科 学 实 验 室	物 理 实 验 室	化 学 实 验 室	生 物 实 验 室	美 术 教 室	音 乐 教 室	计 算 机 教 室	体 育 活 动 室	
	()个	()个	()个	()m ²					
	计 算 机		() 台		阅 览 室 面 积		() m ²	藏 书 总 量	册
	每 10 人		() 台		藏 书 室 面 积		() m ²	生 均 册 数	册
备 注									

责任区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督学联络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 生 情 况	年 级		班 级 数		年 级 人 数		平均班额		
	总 数								
教 职 工 情 况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师生比	
	专任教师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专任教师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专任教师年龄		50 岁以 上		40~50 岁		30~40 岁	30 岁以 下	
	教学骨干情况		特级教 师		市级以 上		县级骨 干	校级骨 干	
办 学 条 件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科 学 实 验 室	物 理 实 验 室	化 学 实 验 室	生 物 实 验 室	美 术 教 室	音 乐 教 室	计 算 机 教 室	体 育 活 动 室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m ²	
	计 算 机		()台	阅 览 室 面 积		() m ²	藏 书 总 量	册	
	每 10 人		()台	藏 书 室 面 积		() m ²	生 均 册 数	册	
备 注									

责任区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督学联络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 生 情 况	年 级		班 级 数		年 级 人 数		平均班额	
	总 数							
教 职 工 情 况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师生比
	专任教师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专任教师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专任教师年龄		50 岁以 上		40~50 岁		30~40 岁	30 岁以 下
	教学骨干情况		特级教 师		市级以 上		县级骨 干	校级骨 干
办 学 条 件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科 学 实 验 室	物 理 实 验 室	化 学 实 验 室	生 物 实 验 室	美 术 教 室	音 乐 教 室	计 算 机 教 室	体 育 活 动 室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m ²
	计 算 机		()台	阅 览 室 面 积		() m ²	藏 书 总 量	() 册
	每 10 人		()台	藏 书 室 面 积		() m ²	生 均 册 数	() 册
备 注								

责任区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督学联络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 生 情 况	年 级		班 级 数		年 级 人 数		平均班额		
	总 数								
教 职 工 情 况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师生比	
	专任教师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专任教师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专任教师年龄		50 岁以 上		40~50 岁		30~40 岁	30 岁以 下	
	教学骨干情况		特级教 师		市级以 上		县级骨 干	校级骨 干	
办 学 条 件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科 学 实 验 室	物 理 实 验 室	化 学 实 验 室	生 物 实 验 室	美 术 教 室	音 乐 教 室	计 算 机 教 室	体 育 活 动 室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m ²	
	计 算 机		()台	阅 览 室 面 积		() m ²	藏 书 总 量	册	
	每 10 人		()台	藏 书 室 面 积		() m ²	生 均 册 数	册	
备 注									

责任区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督学联络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 生 情 况	年 级		班 级 数		年 级 人 数		平均班额	
	总 数							
教 职 工 情 况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师生比
	专任教师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专任教师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专任教师年龄		50 岁以 上		40-50 岁		30-40 岁	30 岁以 下
	教学骨干情况		特级教 师		市级以 上		县级骨 干	校级骨 干
办 学 条 件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科 学 实 验 室	物 理 实 验 室	化 学 实 验 室	生 物 实 验 室	美 术 教 室	音 乐 教 室	计 算 机 教 室	体 育 活 动 室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m ²
	计 算 机		()台	阅 览 室 面 积		() m ²	藏 书 总 量	() 册
	每 10 人		()台	藏 书 室 面 积		() m ²	生 均 册 数	() 册
备 注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 现 的主 要问 题			
整 改 建 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和建 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责任督学工作记录

督导日期		督导学校	
本月 督导 主要 内容			
学校 的经 验与 做法			
发现 主要 问题			
整改 建议		学校 对上 级部 门的 意见 建议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受理、核实投诉记录表

日期		被投诉学校			
投诉人		身份		电话	
投诉内容					
责任部门					
处理情况					

督学责任区随访督导整改通知书

编号：

学校（单位）：_____

经查，你学校（单位）存在以下问题：_____

对以上问题要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整改情况于本通知下发后____日内书面报江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江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年 月 日

江阴市责任督学挂牌分区情况表

联络人	挂 牌 学 校	督学	联系 电话
凌卫华 18860997976 13815125588 (第一片区)	顾山中学、顾山实小、北国中心、新桥中学、新桥实小	张汉育	13806162089 18860997953
	华士实验、华士实小、华西实验、陆桥中学、陆桥实小	赵俊良	15852638900 18860997961
	长泾二中、长泾实小、河塘中学、河塘中心、	何新良	13812135515 18860997912
	祝塘中学、祝塘中心、文林中学、文林中心、长泾高中	陆伟国	13063658629 18860997931
	周庄中学、周庄实小、长寿中学、长寿实小、成化高中	徐建龙	15950125698 18860997951
	南菁高中、华士高中、南菁初中、大桥小学	缪丽君	13771266737 18860997903
许汉金 18860997975 13806164502 (第二片区)	实验小学、江阴一中、临港实验、夏港中学、夏港实小	贡和法	13806160886 18860997901
	利港中学、利港实小、西石桥中心、江阴高中	王士荣	13584149980 18860997980
	璜土中学、璜土实小、石庄中学、三实小、澄西中学	陆华平	13961659160 18860997927
	晨光实小、英桥国际、城西小学、北大街小学	黄剑锋	13815120492 18860997921
	环南路小学、城南小学、一中初中、要塞中学、实验初中	陈振华	13812157187 18860997902
	暨阳中学、花园实小、二实小、立新小学、虹桥小学	徐跃年	13182718710 18860997952
王振宝 18860997977 13812121108 (第三片区)	江阴二中、澄江中心、辅延中心、江阴初中	刘卫业	13812580158 18860997925
	青阳二中、青阳实小、桐岐中学、桐岐中心、青阳高中	陈一君	13961691522 18860997905
	月城中学、月城实小、南闸实验、南闸中心、特教中心	刘琪	13961670059 18860997913
	徐霞客中学、徐霞客实小、璜塘实小、峭岐中学、峭岐实小	金榴宝	15312280050 18860997937
	云亭中学、云亭实小、敔山湾学校、城中实小、要塞实小	那永青	13961655197 18860997935
	山观二中、山观实小、长山中学、长山中心、山观高中	颜旭东	13771296378

江阴市责任督学年度考核表

督学责任区			督学姓名		考核时间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评分细则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敬业精神 20分	热爱教育督导事业，积极参与教育督导部门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布置的各项工作，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督学为主，服务为先”的理念，工作勤奋务实，任劳任怨，竭尽全力做好督导工作，以帮助责任区内学校更好地发展。			查看督导部门开展的活动记录、参加上级召开的会议，少1次扣1分；查看督导部门布置的工作完成情况，少1次扣1分。			
能力水平 20分	熟悉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和学校管理经验，沟通与协调能力强，善于学习与行动研究，具有课堂教学诊断与指导能力，能够熟练地使用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			分别查看每月例会、参加各种培训学习记录，少1次扣1分；不能熟练地使用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扣2分；能组织开展责任区协作督导加1分；在报刊上发表或获奖的教育督导文章，县、市、省、国家级分别加1、2、3、4分。			
履职情况 30分	能够提前做好学期工作安排，并按照计划与要求做好经常性督导、检查、记录、分析、沟通与反馈；能够根据规定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及时做好问题月报；能够耐心受理各种投诉，努力做好各方协调并敦促问题整改；学期末能高质量完成督导工作总结报告（案例）。完善责任区督学工作档案。			按照工作安排与流程要求，每月督导学校少1所次扣2分，迟交督导报告每次扣1分；工作时间工作手机被发现1次扣1分；提供来访考察现场每次加1分，为之作经验介绍交流每次加1分；每学期督学工作总结报告（案例）缺一项扣1分；查阅责任区内督学工作室档案资料，缺一项扣1分。			
工作纪律 10分	严格遵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坚持依法督导、科学督导、廉洁督导，不接受被督导单位的宴请和各种礼品、礼金等，不影响被督导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工作守时守则。			廉洁督导、不影响被督导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及工作守时守则等方面，被投诉1次扣2分。			
督导效果 20分	有效地促进了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保障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责任区内学校没有重大的责任事故发生，办学水平得到逐步提高，挂牌督导工作获得学校校长、家长及教育局各科室的一致好评。			责任区内学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1次扣2分；责任区内学校获得突出成绩（被评为无锡市级以上综合性先进）1次加1分；每学年校长、家长满意度调查90分以上加1分，80分以下扣2分。被评为督导工作优秀者加2分。			
说明	“年度考核”最后以等级呈现，100分以上为优秀，90—99分为合格，80—89分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厅“五严”规定

(一) 严格禁止下达高(中)考升学指标。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和质量观，按照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教学考核评价和质量监测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达高(中)考升学指标，不得以高(中)考升学率或考试成绩为标准进行排名和奖惩，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高(中)考成绩、升学率等情况，不得炒作“高(中)考状元”。

(二) 严格控制学生在校集中教学活动时间。坚持“健康第一”，切实保证师生法定休息权利。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分别不得超过6小时、7小时和8小时。不得组织非住校学生上晚自习，住校生晚自习每天不超过2课时，并严禁用来组织文化补习或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分别控制在1小时、1.5小时和2小时以内。中小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保证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小学、初中和高中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和8小时。严禁中小学组织任何年级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上课，或以补差、提优等形式变相组织集体上课。

(三)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编制标准配齐配强中小学各科教师，督促所有中小学全面实施国家课程计划。各中小学要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全部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不得随意调整课程难度和教学进度，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有违教育规律的竞赛和不当竞争。学校课表要上墙、上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高一年级必修课结束前，不得提前分科分班。

(四) 严格规范考试和招生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规范考试科目，从严控制考试次数。小学、初中不得组织市、县(市、区)统一的文化课考试。小学每学期考试原则上不超过1次，科目不超过3门；初中每学期考试不得超过2次。严禁组织高中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统考、联考或月考。严格规范招生管理，普通高中一律不得在中考前招收、录取学生，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市招生。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籍管理，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网络管理平台。加快高考招生社会化改革步伐，尽快推行网上报名，高考成绩由招生考试机构直接发放给考生本人。各市、县(市、区)和学校、班级不得统计、公布考生个人或集体的高考成绩、名次、上线率等信息。

(五) 严格制止义务教育办学中的违法行为。深入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各种名义设重点学校、分快慢班，已经举办的要清理取消。任何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转制为民办学校，原有体制改革学校要按规定要求限期清理整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不得以各种学科竞赛成绩、特长评级作为录取依据。

附件 2:

江阴市校园安全及综治工作考核验收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 核 扣 分 标 准	自评分	扣分及原因	实得分
一、组织领导 20 分	1、健全机构，加强监管力量 (5分)	(1)学校无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网络的扣3分;(2)无形成“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和与绩效工资相挂钩的考核体系的扣3分;(3)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监人员的扣2分;(4)安监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投入未得到落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2、制订符合实际的安全工作计划、措施 (5分)	(1)无年度安全工作规划(年初应制定每月工作行事历)的扣2分;(2)实施过程中，无计划、方案、部署及阶段性检查和总结的扣3分。扣完为止。			
	3、完善安全制度建设 (5分)	(1)23项安全管理制度，缺一项扣2分。(2)未制定由社会专业机构签名、盖章确认的应急救援预案的扣4分;(3)未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的(以会议通知、人员签到、会议记录或记要为证)，少1次扣2分;(4)遇学生非正常死亡或伤害事故未在第一时间报教育局的，发现1次扣3分。扣完为止。			
	4、认真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 (5分)	(1)学校未层层、人人签订安全责任状的，漏签1项扣2分。(2)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及具体岗位安全责任不分明的扣2分。扣完为止。			
二、安全防范 60 分	1、加强人防安全管理 (5分)	(1)学校未建有“校园110”或警务室的扣2分；在校师生员工人数超过1500人，专职保安配备低于总人数2‰(不少于2名)、寄宿制学校低于总人数3‰(不少于3名)，少1人扣2分；(2)专职保安年龄超过50周岁的，发现1人扣1分；(3)门卫室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的，少一项扣1分；(4)门卫室未设置内外线电话或线路不畅的扣2分；(5)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不填写《会客登记单》或电子会客单，会客单不回收、不签字、不粘附的，扣2分；(6)门卫制度不上墙的扣2分；(7)门卫室不干净整洁或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发现1次扣2分；(8)校外人员或家长接送学生可以自由进出校门的，发现1次扣3分。(9)有住校生的学校未落实干部24小时带班，值班老师和宿舍管理人员夜间巡查无进行详实值班记录的扣2分；(10)每天早上上课前各班未落实学生到校情况检查、遇学生无故缺席未与家长及时联系的扣2分；(11)课间休息时，楼道、操场及其他学生集体活动场所未落实教职工值日、巡防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 核 扣 分 标 准	自评分	扣分及原因	实得分
二、安全防范 60分	2、加强学生接送车及其他交通安全安全管理 (5分)	(1)校车未安排跟车护导员及站点协管员的,扣2分;(2)违反校车使用许可规定事项的扣3分;(3)校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等现象的扣5分;(4)校车未及时更换标识的扣2分;(5)校车未按时进行车辆检测和验审的扣3分;(6)未建立校车驾驶员档案,无校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台帐的扣3分;(7)校车未落实专车专用且没有停放在指定地点或外出承接其他营运的或有投诉举报的,查实1次扣2分;(8)校门口未设立机动车减速装置和限道限速警示标志的扣2分;(9)存在不满12周岁学生骑自行车或不满16周岁学生骑电瓶车上放学的扣3分;(10)幼儿上放学时,园方未落实凭卡交接的扣2分;把学生或幼儿交给有精神障碍的家长或交给不认识的及与学生无关人员而出现意外情况的,查实1次扣3分;(11)无教育学生不上铁路玩耍台帐的扣3分。(12)上放学时段学校的每个出口少于2名专职保安维护秩序或秩序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			
	3、加强食品及防病安全管理 (5分)	(1)义务教育学校设小卖部的扣2分,寄宿制学校商店不卫生、安全,证件不齐全的,扣3分;(2)食堂从业人员当年未参加健康体检和无持有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的扣2分;(3)未能坚持使用食品安全检测仪的扣3分;(4)食堂防鼠、防蝇设施不完备的扣2分;(5)食堂留样不足48小时或标签不规范的扣2分;(6)食堂原料采购未索证的扣3分;(7)食堂操作间无设置自动闭合门的扣2分;(8)食堂购买、运输、储存、加工及检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扣2分;抽油烟机未每年定期清洗的(寄宿制学校半年一次,其他学校一年一次。检查时应提供清洗报告),表面及通风口有污垢的扣2分;地面有油腻和下水道污物不清理的扣2分;(9)擅自组织学生服用或注射预防用药的,扣2分;(10)学生饮水机未定期清洗的扣2分。扣完为止。			
	4、加强技防安全管理 (5分)	(1)校门口100米范围内,教学楼、行政楼、主要通道、操场、食堂操作间与备餐间、住宿区出入口、游泳池等重要部位未按无锡市学校三星级标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扣4分。(2)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系统未正常启用或已损坏、性能差的扣2分;(3)视频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不足30天的扣2分,保安不会回放视频的扣1分;(4)视频监控室未设置在门卫室的扣2分;(5)校门口的视频监控图像未联入当地公安部门监控中心的扣2分;(6)门卫室和校(园)长室未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按钮的少一处扣2分;(7)校园周界报警系统损坏后未安装电子围栏的扣3分;(8)微机室、危险化学品室、主机室未安装CK报警装置的扣3分;(9)幼儿园未使用门禁刷卡系统的扣3分;(10)寄宿生宿舍未设置和使用电子巡更系统的扣3分;(11)校门口未设置警务室及无悬挂灯箱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 核 扣 分 标 准	自评分	扣分及原因	实得分
二、安全防范 60分	5、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5分)	(1) 校园入口处无设置宽3.5米、净空4米环形消防车通道的扣3分；(2) 每幢3层以上建筑的消防疏散通道不足2个或通道不畅的扣3分；(3) 教学楼、办公楼、宿舍等每层楼面无配置4个以上手持灭火器的（设有消防水栓的可减30%，设有自动灭火系统的可减70%），发现1处扣2分；(4) 食堂液化气钢瓶与明火同处一室的扣2分。操作间无配备35公斤级以上的大型手推灭火器的扣2分。(5) 消防器材摆放不规范，安全出口、疏散与禁火标志、应急照明装置等标识不清或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查实一处扣2分；(6) 消防通道、消火栓不畅通或水压不足的扣2分；(7) 无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的扣4分；(8) 年度消防演练少于1次，或无详实的演练台帐记载的扣3分；(9) 校园内有吸游烟的，发现一个扣1分；(10) 无教育学生不上山玩火及相关台帐的，扣3分。(11) 教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门后无悬挂科学的疏散线路图的扣2分。扣完为止。			
	6、加强水电安全管理 (3分)	(1) 校园内用水、用电、建筑物、锅炉、公共场所等安全基础设施不全且标识不醒目的，发现一处扣2分；(2) 配电间未单独设立的，扣2分，平时不闭锁的扣2分，内有杂物和另作他用的扣1分，未设置绝缘毯、灭火器和防鼠笼的各扣2分，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2分；(5) 宿舍照明电路与插座电路未分设的扣3分。内有乱拉私接电线的，查实1处扣2分。有使用明火的，查实1处扣2分。扣完为止。			
	7、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校舍安全管理 (5分)	(1) 使用危房且无防护措施的扣3分；(2) 建筑物、金属升旗杆等未装有避雷装置的扣2分；(3) 校内运动场地和道路有破损，体育设施、楼梯扶手、幼儿园活动器材安装不牢固或有明显松动的，发现一处扣2分；(4) 阳台、楼梯扶手低于规定高度的，发现一处扣3分；(5) 校园内有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悬乱挂现象的，发现一处扣2分；(6) 校园内有管制刀具、危险玩具的，发现一处扣2分。食堂内刀具在非工作时段无上架上锁的扣2分；(7) 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卫生条件差，学校不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积极协调、配合集中整治的扣3分。扣完为止。			
	8、加强体育安全管理 (4分)	(1) 学校未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的扣2分；(2) 运动课上，学生携带徽章、钢笔、钥匙、小刀等，或学生参加垫上运动时不摘下眼镜的，查实一次扣1分；(3) 活动器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扣2分；(4) 开展体育活动，没有安全提示、准备活动、缓冲保护等措施的，查实一次扣3分。体育课上有对学生存在加跑等变相体罚现象的扣4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 核 扣 分 标 准	自评分	扣分及原因	实得分
二、安全防范 60分	9、加强出租门店安全管理(3分)	(1)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扣2分; (2)未配置消防器材的扣2分; (3)卫生条件不合格的扣2分; (4)无达到消防、环保要求的扣2分; (5)用于“三合一”场所的扣3分。扣完为止。			
	10、加强基建施工安全管理(3分)	(1)学校没有与基建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的扣2分。对从事保洁服务等人员未审查资质就违规使用的扣2分;(2)新、改、扩建工程没有通过安监、消防、环保等审核就投入使用扣2分; (3)基建施工场地没有用防护设施与教学、师生活动场所隔离的扣2分; (4)地面窨井未加盖的扣2分; (5)校园内河塘、旱池未设置隔离围栏及无警示标志的扣2分。扣完为止。			
	11、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5分)	(1)农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含城郊结合部学校)在暑假前未召开学生家长会及无详实记录的扣3分; (2)假期间未发《告家长书》、校信通等进行安全提示的扣2分; (3)未组织教工到学生家进行安全家访或家访联系单未得到家长签名认可的,发现1处扣1分; (4)未提醒政府在驻地重点河道设立警示标志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3分)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2分; (2)特种设备配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扣2分; (3)特种设备未落实专人监护措施的扣2分; (4)特种设备未按时参加验审的扣2分。扣完为止。			
	13、加强实验、实训操作安全管理(3分)	(1)实验室、实训间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的扣2分; (2)课任教师不在现场指导的,查实一次扣2分; (3)实验、实训情况无详细记载的扣2分。扣完为止。			
	14、加强校外实践活动安全管理(3分)	(1)师生集体出游未经教育局审批的扣2分; (2)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所在地商业庆典、演出等与教育教学无关活动的扣2分; (3)职业类学校学生校外实习管理机制不健全的扣2分。学校未会同实习单位一起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监管的扣2分。扣完为止。			
	15、加强有毒有害物品安全管理(3分)	(1)危险化学品室未按规定设置的扣2分; (2)危险化学室未落实专人管护的扣2分; (3)提取、使用、存放和销毁有毒有害物品未履行相关手续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三、教育培训 10分	1、抓实安全法制教育(4分)	(1)每班每月无开展1次以上安全教育的,查实1次扣2分; (2)备课本式样不统一或记录不详实的,发现1本扣1分; (3)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每学年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少于二课时的扣2分; (4)无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聘书的扣2分,无法制宣传标语、专栏和网页的扣3分; (5)未开展自救自护常识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个人卫生教育、防水防火教育、防灾减灾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突发事件应对教育的,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抓实安全技能的学习和演练(3分)	(1)每学期未有序组织开展1次以上针对火灾、地震或校车事故等应急逃生演练的扣3分; (2)学校领导和专(兼)职安监人员未参加上级组织的专业培训的扣2分。扣完为止。			
	3、抓实教职工和学生家长的身心情况排查(3分)	(1)未开展教职工身心健康状况排查登记的(仅供内部掌握)扣2分; (2)对排查出的有精神类疾病的教职工未调离教学一线岗位的扣2分; (3)新生入学时无开展并收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表》且没有落实相应监护措施的扣2分; (4)未对学生家长身心健康状况进行排查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 核 扣 分 标 准	自评分	扣分及原因	实得分
四、事件调处 10分	严防发生群体性伤亡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和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 (10分)	(1)未建立矛盾调解组织机构的扣2分; (2)未详实记载《综治和平安江阴建设工作台帐》的扣3分(幼儿园除外); (3)无事件或矛盾调处工作记载的扣2分,存在无原则上移矛盾的扣5分; (4)发生群体性伤亡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年度安全考评定为不合格(D级); (5)因学校监管不力,致使学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一起扣5分; (6)本校学生或下属村小(村幼)学生在校外发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一起扣8分; (7)未建立并实施学生成人伤害事故责任险,扣3分。扣完为止。			
备注	<p>1、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校内发生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纵火和入室盗窃等重特大刑事案件的; (2)学校师生员工集体罢课、罢教、罢餐、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集体越级上访的; (3)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校舍倒塌、火灾、重大传染病、拥挤踩踏等重大治安灾害及安全责任事故的; (4)出现非法“组党”结社及邪教、非法宗教组织或有害气功组织的; (5)校园治安秩序严重混乱,出现黑恶势力、流氓团伙或发生暴力恐怖事件的; (6)师生安全满意率低于80%的。</p> <p>2、凡以上考评内容中学校与有关条款不牵涉的不需建立相关台帐,考核时也不作扣分处理。</p>				

依法督导

民主督导

科学督导